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18號

聲請人即
被　　告　中華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（嘉義郵局人力資源室）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鵬律師
　　陳文靜律師
　　廖福正律師
　　吳志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
原　　告　沈明誼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被告聲請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改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訴之聲明雖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(下同)15,868元，然其實際上之請求包括補繳勞工退休金差額（參起訴狀第6頁、第8頁），故本件實應適用簡易程序。姑不論原告是否更正其聲明，鑒於本案涉及薪資、勞工退休金差額計算等事宜，案情繁雜，鈞院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2項，依職權改用簡易程序。另查，被告為國營事業，須受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管，並非如同一般民間企業得自行決定薪資制度。且被告實施之薪資制度已逾數十年，原告亦自承係看到相關新聞報導（參原證1號、原證12

號）始提起本案訴訟，故本案訴訟標的金額雖未滿2萬元，然所涉議題及後續造成之影響甚廣，懇請鈞院鑒察，依職權改用簡易程序，以利充分審理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至3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」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，聲明請求給付工資之金額僅15,868元，未逾10萬元，原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惟查，原告請求事由實際上涉及之內容包括請求補繳勞工退休金差額，故本件實應適用簡易程序。本案涉及薪資、勞工退休金差額計算，並牽涉法律適用之爭議等事項，案情並非單純。而且，被告乃為國營事業，所實施之薪資制度已逾數十年，原告係看到相關新聞報導而提起本案訴訟。本案訴訟標的金額雖未滿2萬元，然所涉議題及後續造成之影響甚廣，案情繁雜，不宜適用小額訴訟程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應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